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2選舉區包括東南村、東北村、龍潭村、程海村，應選名額3名

1號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林　青　弘	吳鳳技術學院二專畢業	雲林縣東勢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東勢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東勢鄉文衡壇副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9月1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監督鄉政、理性問政、傾聽民意、反映鄉親意見、為民謀福利。
2.關懷弱勢族群、新住民，積極爭取婦幼及老人社會福利。
3.爭取各項基層建設，農水路改善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

2號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林　怡　伶	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東勢鄉鳳凰志工救護分隊分隊長 東勢鄉救國團團委會103、104會長 雲林縣議員吳蕙蘭秘書 東勢鄉婦女會理事長 東勢鄉婦女聯合會主委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4年2月21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建設要看得到
　　爭取道路、排水及公共設施改善
二、婦幼弱勢要照顧
　　關心婦女、兒童、長者及弱勢家庭，爭取更多福利與照顧資源
三、鄉政要有人監督
　　認真審查預算監督施政
四、傾聽民意、深入基層、為鄉民發聲
　　讓民意真正被看見被重視

3號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丁　棟　財	國小	第１８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第１９、２０屆鄉民代表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5年10月2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爭取鄉內建設，服務鄉民。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　片	姓　名	學　歷	經　歷
4		林　珈　宏	大成商工畢	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 聖海宮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5年10月7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見

一、為民喉舌、監督鄉政、促進社區發展。
二、傾聽鄉親聲音、積極反映民意、落實為民服務。
三、重視老人、新住民及弱勢團體、協助社會福利教育。
四、關心學區教育環境、爭取更優良學習環境。

號次	相　片	姓　名	學　歷	經　歷
5		丁　慶　錡	東勢國小 東勢國中 正德工商	現任：東勢國中家長會長 經歷：東勢國小家長委員 健保免費連線執行委員 教育免費連線執行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4年7月2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見

全薪回饋地方
服務不分大小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